

中共中北大学 软件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24〕3号

软件学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党要管党意识形态原则,明确学院党委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根据《中共中北大学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党发〔2018〕39号)、《中共中北大学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考核指标体系(2021年修订)》和《中共中北大学委员会网络意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关乎旗帜、关乎道路、关乎国家政治安全。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对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对凝聚全局力量，推动学院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必须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原则，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为加强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统筹部署，分析研判，指导督查，成立学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 院长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

成 员：其他学院领导 院党委委员 各党支部书记
 院办公室主任 院团委书记 院学生科科长
 院教学科科长 院科研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学院综合办公室。

第五条 学院党委对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把方向、抓导向、管阵地、强队伍，带头批驳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

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

第六条 党委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协助党委书记抓好统筹协调指导工作。

学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各党支部、分管科室的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七条 学院党委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列入年度工作要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学院年度工作目标，与中心工作紧密结合，一同部署、一同落实、一同检查。

第二章 学院党委主要责任

第八条 学院党委在校党委领导下，做好学院的意识形态工作。

第九条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坚决维护党中央、省委和上级党委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十条 定期分析研究判断意识形态领域情况，辨析思想领域的突出问题，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重要师生民意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做出工作安排，并将处置

过程和相关记录留存。党委至少每半年专题研究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按照规定权限在学院内部合适范围及时通报，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方向，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第十一条 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学院在办学过程中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切实形成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完善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指导、督促和检查各党支部、党小组意识形态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本单位党员干部和师生的意识形态教育培训，增强责任意识，提高政治鉴别力。

第十二条 加强对学院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对主办的各类报告会、讲座、论坛、培训等，申请人做好主讲人的背景核查，全面了解其思想倾向和报告主要内容。严格履行审批手续，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向学院/部门负责人提请审批，并报校党委宣传部备案。严格落实“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原则，实行“一会一报”制，严把场地、人员、内容等关键环节，加强活动过程管理，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和育人导向。

第十三条 建设、维护、管理好本单位网站，高度关注网络舆情。学院党委书记要亲力亲为，确保责任到人，加强对学院网站的管理，切实加强网络信息管控，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

严格防范网上错误意识形态思想的渗透，对于错误思潮和言论要敢于旗帜鲜明地开展网上舆论斗争。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

第十四条 重视学院宣传思想队伍建设，确保宣传思想战线队伍信念坚定、思想纯洁、纪律严明，在党委统一指导下，协调组织网络宣传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领导、组织对本部门内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

第三章 监督考核

第十六条 学院党委建立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检查考核制度，将其纳入对领导班子及各党支部、科室负责人综合考核当中。重点检查考核学院党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贯彻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状况、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开展思想舆论宣传和责任追究的情况。

第十七条 学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学院师生的监督和评议。

第十八条 每年年底前，学院党委组织督查组进行一次专题督查，将其纳入学院各党支部、各科室负责人的干部考核和师德

考核，作为评价使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学院全体教职员员工要认真学习意识形态工作安全的相关文件，树立起高度的意识形态安全责任意识，守住意识形态安全责任红线与底线，做好本职工作，共同守护意识形态安全。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领导班子成员、学院科室和党支部负责人进行问责。问责情况，报学校党委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学院科室和党支部负责人的责任：

（一）对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网上重大宣传、重大思想舆论斗争、重要舆论引导工作、重大专项行动等组织开展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在处置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党委书记、党支部书记不带头、不站前，未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开展有力斗争的，或者领导不力，出现重大错误，产生恶劣影响的。

（三）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在网上公开发表违背宪法、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产生恶劣影响的。

（四）学院网站出现严重错误导向，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

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对管辖范围内网络平台等网络意识形态阵地领导不力，或者对从事网络新闻信息服务、具有网络传播和社会动员功能的网络平台监督不力，产生恶劣影响的。

（六）对管辖范围内重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问题领导和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防范和处置措施，导致管辖范围内发生由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七）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二十二条 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和直接分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责任。

第二十三条 领导班子有上述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报上一级党委进行调整处理。

第二十四条 领导干部有上述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报上一级党委给予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班子成员、学院科室和党支部负责人，取消当年考核评优和评先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软件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中北大学软件学院委员会

2024年7月3日